

证券代码：833444

证券简称：华恒股份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 年 6 月 9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有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3 年 5 月 30 日作出(2022)苏 05 民终 4968 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昆山华恒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绪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学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昆山华恒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客户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19)苏 0583 民初 17312 号民事判决书，昆山华恒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公司）和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宁公司）均不服上述判决，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一审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 1、被告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昆山华恒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价款 15,294,040 元；
- 2、驳回原告昆山华恒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3、驳回反诉原告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华恒公司的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依法改判新宁公司支付华恒公司合同价款 3330.372 万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一自应付之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2）新宁公司返还华恒公司垫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人民币 200 万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 2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8 年 11 月 22 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3）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以及鉴定费由新宁公司承担。

事实与理由：（1）就增补的 402.932 万元，一审判决在增补事项已协议确认、新宁公司已经接收设备和软件的情况下，认为新宁公司不应支付该部分价款，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错误。关于一审判决酌定减价 15%，脱离实际，严重违反公平原则，存在权利重大失衡，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错误。（3）关于 200 万元借款，华恒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附加信息、借款记账日期、承兑汇票出票日期，形成完整证据链。一审判决认定华恒公司未提供证据不应返还，属于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错误。（4）本案合同性质属于买卖合同，一审判决认定承揽合同法律适用错误。（5）一审判决遗漏争议焦点，鉴定费用应由被新宁公司承担。

新宁公司的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三项并依法改判；（2）本案

一、二审诉讼费用、鉴定费用由华恒公司承担。

事实与理由：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1）一审未客观采纳鉴定报告的相关结论，案涉系统设备存在严重质量问题。（2）一审认定本案属于承揽合同纠纷，但实质却以买卖合同法律关系进行判定，属于适用法律错误。（3）一审未正确认定过错，滥用裁量权，致使判决显失公允。（4）华恒公司构成根本违约，新宁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新宁公司向一审法院提出的反诉请求：1.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补充协议及技术协议；2.判令华恒公司返还新宁公司已支付的款项 3978.8 万元及利息 3808875.64 元（利息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3.判令华恒公司支付新宁公司仓库租赁费、设备采购/租赁费、人工费、水电费等共计 35483734.22 元；4.判令华恒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鉴定费。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审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2020 年 8 月 17 日、2021 年 6 月 22 日、2021 年 9 月 26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详见《华恒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华恒股份：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作出一审判决，详见《华恒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二）二审情况

二审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开庭审理了本案，详见《华恒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苏 05 民终 4968 号民事判决书，根据判决书内容：昆山华恒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

楚，适用法律正确，实体处理并无不当，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昆山华恒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上诉部分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187002 元，由上诉人昆山华恒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负担；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上诉部分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333758 元，由上诉人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合法、合规的主张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依照判决结果执行，公司将积极、合法、合规的主张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2022）苏 05 民终 4968 号。

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